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1日下午3:00时，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六名，实到六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华俊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0)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》。根据党建工作要求修订公司章程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1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

附件：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(2017年10月)

一、在第一章总则增加：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
二、新增第八章 党建工作

第一条 公司党委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。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，前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问题，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，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，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，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。

第二条 公司设纪委，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，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。

第三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

第四条 公司党委下设工作部门为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纪检室、监察室、党委宣传部。党委办公室和行政办公室可以合署办公，是公司党委的综合服务机构；党委组织部和人力资源部门合署办公，主管公司党的组织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；党委宣传部和行政宣传部门可以合署办公，主管公司宣传思想文化建设工作。

公司设立工会、团委等群众性组织；公司纪委下设工作部门为纪检室和监察室。

第五条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，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坚持党的领导，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；
- (二)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，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；
- (三) 坚持民主集中制，确保党委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；
- (四) 坚持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、经理层依法依章程

行使职权相统一，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、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经理层的决定。

第六条 公司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、文件、决定、决议和指示精神，研究贯彻落实措施；

（二）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；

（三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，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，确定标准、规范程序、参与考察、推荐人选，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；

（四）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、重要文件、重要请示，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；

（五）研究决定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、工作计划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；

（六）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；

（七）研究决定公司职工队伍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、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；

（八）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公司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；

（二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；

（三）公司重大投融资、贷款担保、资产重组、产权变动、重大资产处置、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原则性方向性问题；

（四）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、修改；

（五）公司的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解散，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，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；

（六）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；

（七）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、考核、薪酬、管理和监督；

（八）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；

（九）公司在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；

(十) 董事会和经理层认为应当提请党委讨论的其他“三重一大”问题。

第八条 坚持“先党内、后提交”的程序。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“三重一大”问题，董事会、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当提交公司党委进行讨论研究，党委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，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、经理层进行决策。

公司党委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，确保决策科学、运作高效，全面履行职责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章节和条款序号顺延。